

关于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辽能 01

债券简称：143025.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1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

- 1、发行规模：15 亿元。
- 2、债券期限：5（3+2）年。
- 3、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3 日。
- 4、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5、兑付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 重大事项

（一）董事长变更基本情况概述

因公司领导职务调整，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免去郭洪波同志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职务，委派李海峰同志任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本次公司人事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该变更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受托管理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